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七期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再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一、參加資格及訓練對象：滿 20 歲之下列人士無學歷限制
 1. 擬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已取得營業員資格者。
 2. 其他。
- 二、訓練科目：(一) 不動產法規 (二) 經紀法規
(三) 內政部頒布之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三、結業證書：修滿 **20 小時** 專業課程後，由主辦單位頒發結業證書並依法登錄，取得經紀業營業員資格。
- 四、開課日：104 年 4 月 21~23 日，共 2.5 日 09:00~18:00(詳見課表)
上課第一天請於早上 8 時 40 分至會場做報到手續
- 五、主辦單位：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六、核准辦理單位：內政部
- 七、費用：會員 **3,000 元** 非會員 **4,000 元** (含學費、教材費，不供餐)。
報名後請於開課前繳交費用【繳費後不得退費】
- 八、報名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前
- 九、報名處：請至公會 東森房屋頭份忠孝加盟店 (頭份鎮忠孝一路 113 號) 洽黃總幹事 (037-597909)。竹南、頭份區以外學員可先將學員資料表傳真至公會，於上課報名當天再一併繳交資料正本。
- 十、上課處：頭份社教館(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68 號 3 樓，**頭份戶政樓上**)
- 十一、注意事項：
 1. 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時數應不予計入。
 2.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經紀業若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而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3. 依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4. 上課有監視系統全程監控錄影，內政部隨時抽查。**缺課補課者，每堂(2 小時)費用 200 元。**
 5. 每班以 60 人為限，額滿為止，以匯款、繳費為優先保留名額。
- 十二、備註：
 1. 報名費用請於 4 月 16 日前繳交。
 2. 請學員於繳交報名表時，一併繳交 2 吋大頭照 1 張、身份證影印本 1 份、學員資料表(大頭照、身份證影本請貼於學員資料表)(若開課前不克繳交正本，請用傳真報名，並於開課前匯款繳費)。